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

113 年 5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2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旅行期間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或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定期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